

《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主要目的： 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主體條例》”),以根據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就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清洗黑錢的建議而履行香港的義務。有關建議包括:

- (a) 使《主體條例》(現時只適用於金融機構)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適用於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律師及外地律師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進行的若干交易;及
- (b) 對關乎金融機構的現有規定作雜項修訂。

第一項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 第1至6、10至17、19至25、27至33及35至49條

表決：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二項辯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及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的條文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主題：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適用於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若干運作安排，以及就有關罪行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作出檢控的時限

局長的修正案

第7條

- 就《主體條例》附表2第2、3及4部關於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適用於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而言，修正案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7條中擬議的第5A條，澄清第5A(3)、(4)或(5)條提述涉及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交易的標的，不論是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均無關重要。

第8條

- 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8(8)條，加入擬議的第7(5A)條，以及刪去第8(12)條，澄清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就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提供導引時，可參考或考慮律師會的《執業指引P》，以及律師會有完全酌情權，決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執業指引P》的內容。

第9條

- 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9(10)條中擬議的第9(15)(i)條英文文本中的排印錯誤。

第18條

- 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18條中擬議加入第5A部的第53ZK(1)(d)條，容許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根據擬議的第53ZK(1)條，向地產代理監管局披露資料。

第26條

- 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26條中《主體條例》的附表2，訂明(i)容許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依賴中介人代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ii)把其他可作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地產代理，納入為可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指明中介人；及(iii)把備存紀錄的規定由6年改為至少5年。

第34條

- 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34(1)及(2)條中擬議的第159章第9A條，訂明律師會理事會必須考慮《執業指引P》，以及有權自行決定(i)某行為操守是否涉及違反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及(ii)把有關行為操守呈交律師紀律審裁團跟進前，應否先進行研訊或調查。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第18條

- 旨在修訂條例草案第18條中擬議加入的第5A部(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的規管)第53ZO條，訂明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6條的規定，就第5A部所訂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可在該罪行發生後的3年內或在公司註冊處處長發現或知悉該罪行後的1年內(以首先屆滿的期間為準)提起。

動議人	表決	附註	修正案文本
局長	局長的修正案(第7、8、9、18、26及34條)	不論局長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涂謹申議員可動議他的修正案。	立法會 <u>CB(3) 273/17-18號</u> 文件
涂謹申議員	涂議員的修正案(第18條)	——	立法會 <u>CB(3) 292/17-18號</u> 文件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18年1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273/17-18號文件)

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

(載於2018年1月2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292/17-18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8年1月23日